

◻ 港交 及結算 有限 司及◻ 港◻ 合交 有限 司對本 告的內容概不負責◻ 對其準確性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◻ ◻ 並 確表示◻ 概不對因本 告全部任何部分內容◻ 產生 因倚賴該等內容◻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◻ 開曼群島註 立的有限 司◻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業務最 消息

萊陽市第二污水處理廠

本 司作 本 告 在知會本 司◻ 及有意 資◻ 有關本集團的最 業務發展。

事會 然宣佈◻ 二零一四◻ 十二月二十二日◻ 萊陽◻ 達與萊陽◻◻ 設開 標程◻ 完 後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◻ 據此◻ 萊陽◻◻ 設 同意向萊陽◻ 達轉讓目標資產◻ 並就特許經營期內目標水◻ 的獨家運營及維護向萊陽◻ 達授 特許經營權。

資產◻ 讓◻ 議

日期：

二零一四◻ 十二月二十二日

訂約 ：) **☑**

釋義

本 告內 除 義另有 指 外 下列詞語及 有 以下涵義。

「資產轉讓協議」	指	萊陽 達與萊陽 設 二零一四 十二月二十二 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
「 事會」	指	事會
「BOT」	指	設、運營及移交 為一種項目模 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 污水處理設 的融資、設計、 設、運營及維護 有關企業 特許經營期內 用以 回其 資、運營及維護 本以及 合理回 特許經營期屆 後 相關設 交回 有人 將
「本 司」	指	達國際環保有限 司 開曼群島註 立的有限 司 其 份 港 合交 有限 司主 上
「特許經營協議」	指	萊陽 達與萊陽 設 二零一四 十二月二十二 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
「特許經營期」	指	二零一四 十二月二十二 起至二零四四 十二月二十一 為期30
「 事」	指	本 司 事
「本集團」	指	本 司及其 司
「 港」	指	中國 港特別行
「 達集團」	指	重 達環保產業 集團 有限 司 一九九 七月十九 在中國 立的有限 司 本 司間 全資擁有
「萊陽 設」	指	萊陽 住 和規劃 設管理 為萊陽 人民 指派人

「萊陽 □ 達」	指	萊陽 □ 達水務有限公司 □ 二零一四 □ 十二月一 日 在中國 立的有限 公司 □ 為 □ 達集團的全資 公司
「水 □ 設 置」	指	目標水 □ 的污水處理設 置及污水處理 需的其他設 置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 共和國 □ 就本 告 □ 言 □ 不 包 括 香港、澳門 特別行 政 區 及 台灣
「人民 □ 」	指	中國法 律 □ 人 民 □
「目標資產」	指	目標水 □ □ 域內不 包 括 任何產權負擔的現有污水 處理設 置及 不 包 括 輔助管道 網絡、獲 此 使用的 土地以外的設 置及若 □ 不 轉讓的資產
「目標水 □ 」	指	萊陽 □ 第二污水處理 □
「TOT」	指	移交、運營及移交 □ 為一種項目模 式 □ 有人根據特 許經營協議以 代價形 式 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 污 水處理設 置的權利 □ 有關企業則 在 特許經營期內向 用 戶 用 作 為 回 報 □ □ □ 特許經營期屆 後 □ 相 關設 置 交 回 有 人 將

承 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 保 有限公司
主 人
趙雋賢

□ 港 □ 二零一四 □ 十二月二十二 日

本 告 1 期 □ 事 會 九 名 事 務 執 行 事 趙 生、 為 眾 生、劉 偉 女 □、顧 衛 □ 生 及 王 立 彤 生 □ 非 執 行 事 莊 □ 生 □ 以 及 獨 立 非 執 行 事 務 華 生、袁 紹 理 生 及 乾 代 生。